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張仲琳	服務機關	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1.總經理				
中報八姓名 旅門鄉	70K 435 475K 1991		184、 7円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
稱謂	姓名	稱調	姓名				
配偶	林美敏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市竹蓮段 0195-0004 地號			266	10分之1	林美敏	贈與(已成年子 女)			
新竹市竹蓮段 0195-0006 地號			8	5分之1	林美敏	贈與(已成年子 女)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70 77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角 4上
新竹市東南街	104.40	全部	林美敏	贈與(已成年子 女)	
新竹市東南街(共用部分)	73.62	10 分之 1	林美敏	贈與(已成年子 女)	
新竹市東南街(共用部分)	318.77	35 分之 1	林美敏	贈與(已成年子 女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**	票	面	净	₹ 5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风 示 石 神	/173	/X. 3	- 数	示 凹	價	初	后配削川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7/解	ăI.			
本欄3	空白																	-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美敏

通知日期:099年11月11日